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4]10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二期绿色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公司院内，主要对现有己内酰胺二期A套和C套生产线的脲化工艺进行改造，由均相氨脲化-重排技术改造为非均相氨脲化-重排技术。改造后现有一期氨脲化单元和重排单元停用、二期B套生产线的反应系统停用。改造后全厂己内酰胺产能不变。本次改造后新增一套40万吨溶剂重排工序，采用三段式串联（可切换为二段式）溶剂重排工艺，设置2台一段重排反应器，1台2段重排反应器，1台3段重排反应器，使用环己烷溶剂，新增两套己内酰胺水溶液预蒸发系统，主要生产单元为二期的C套改造后生产线和二期的A套改造后生产线。脲化工艺改造的主要内容：增设旋流、错流、己水预蒸发系统、氨解析、氨吸收、烷洗、溶剂重排、气烷回收系统，硫铵装置增设环己烷回收罐及泵等；原料减少了叔丁醇、甲苯和传统氨脲化催化剂使用，新增环己烷和非均相催化剂。其它改造内容有：对依托设施现有中间罐区、变配电所、分析控制楼等进行匹配性改造，其他均依托现有设施。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落实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建设标准按照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 A 级要求执行。

2、装置区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和泄漏检测修复 LDAR 管理；肟化工序反应尾气采用水吸收塔+低温冷凝+吸附处理；己内酰胺工序重排不凝气、环己烷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含氨己内酰胺溶液吸收预处理+低温冷凝+吸附处理；汽提废气、己内酰胺水溶液蒸发不凝气、苯槽呼吸废气等含苯废气经己内酰胺水溶液吸收+催化燃烧处理；硫铵装置新增 1 套低温冷凝+吸附装置处理含环己烷、氨等废气，现有 2 套粉尘治理设施继续使用。项目改造后全厂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标准相应限值以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要求。

3、项目生产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分类分质排放至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置处理。罐区、生产装置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风机、泵类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限值要求。

5、浓缩塔浓缩液、苯蒸馏塔残液、精馏塔残液送现有焚烧炉；废脱硫剂送燃煤锅炉掺烧；其他危废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和妥善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全部均为依托现有暂存设施。

6、加强项目储罐和管道泄漏环境风险防范，配套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装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须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叶县分局，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